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23〕55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 应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政府采购当事人诚实守信意识，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13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推广应用广东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穗财采〔2021〕110号）规定，以及结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政府采购领域启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 2.0 的通知》内容，决定在广州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 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 3.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关于“政府采购信用 3.0”

“政府采购信用 3.0”是基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 2.0，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评价、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评价纳入的新版本。“政府采购信用 3.0”应用按照试点先行、全面推广的步骤有序推进。

信用评价体系的数据来源包括公共信用信息、交易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可详见附件。

二、“政府采购信用 3.0”具体举措

（一）信用分应用。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应设置商务、技术、综合信用和报价四类评审因素，其中综合信用分值为 5 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商务分值设置有规定的，商务和综合信用分合并计算。

综合信息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 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二）开展履约评价。以项目形式组织采购的，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合同备案后可通过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通过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由管理、运营机构根据公布的诚信管理规则进行评价。

三、“政府采购信用 3.0”运行时间及范围

（一）试运行时间。2023年9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

（二）试运行范围。广州市教育局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试点单位，以及市、区预算单位委托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的项目全部作为试点项目。试运行期间市区其他预算单位可自愿选择应用。

（三）正式运行时间和范围。自2023年1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应用“政府采购信用3.0”。

四、业务办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对符合试运行、运行条件的新增项目或未发布采购公告的执行中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设置相应内容并在评审活动中应用“政府采购信用3.0”。正式运行开始时，云平台将开启默认使用功能。

五、其他

（一）各区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通知组织本地区采购人参与试运行，有意向开展试运行的应提前联系云平台运维运营机构配置相关功能。

（二）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加强对我市集中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管理，对项目采购或电子卖场履约评价情况进行抽检。对未按规定履约、虚假评价等行为，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报市区财政部门处理。

（三）使用云平台过程中如需技术支持，可咨询 020-88696588；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过程中如需技术支持，可咨询 020-28866176。

附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 3.0 指标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 信用评价体系 3.0 指标说明

一、信息来源

信用评价体系的数据来源包括公共信用信息、交易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与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交易信用信息来源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记录的与交易行为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跨区域信用信息来源于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二、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的计分指标。

一级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交易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包括红黑名单信息、行政管理信用信息、司法信用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交易信用信息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包括事前承诺信息、交易行为信息和履约评价信息。

跨区域信用信息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即跨区域信用信息（详见附表 1）。

三、计算频率

信用评价体系 3.0 每日一评，当天凌晨计算的信用分数即时公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四、计分规则

总分采用百分制，最低分 0 分，满分 100 分。

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四类；被评价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或禁止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或最终分清零，从而形成对应二级指标的分值；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的，按基准分计分。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一级指标的分值，一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最终得分。

（一）基准项是该指标的初始分项。若交易项目存在加分项，基准分设定为 80 分；若交易项目不存在加分项，则基准分设定为 100 分。

（二）加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被列入国家部委下发的联合激励主体名单（即“红名单信息”）；

2.有关当事人有主动承诺的；

3.在采购人、招标人、出让人、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人的履约评价中，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为“好”的守信记录。

满足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加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最多加至 100 分。

(三) 扣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被列入国家部委下发的联合惩戒主体名单(即“黑名单信息”),备忘录中表述为“审慎参考”的,该项指标扣 50 分。备忘录中表述为“依法限制”或“限制”的,该项指标扣 80 分;

2.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3.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红牌;

4.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5.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6.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等有关规定的失信记录;

7.有关当事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交易行为记录;

8.在采购人、招标人、出让人、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人的履约评价中,被评价为未按相关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评价记录,以及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为“差”等失信记录。

出现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扣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扣到 0 分为止。

（四）禁止项是指联合奖惩备忘录中明确“依法禁止”或“禁止”的，或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当被评价主体一旦存在禁止项的，其最终信用分值直接记为 0 分。

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将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更新情况作相应调整（详见附表 2）。

附表：1.信用评价一、二级指标及权重

2.计分规则表

附表 1 信用评价一、二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3）	二级指标（9）	指标说明
公共信用信息（70%）	红黑名单信息（30%）	被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的可用于识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关守信或失信的信息
	行政管理信用信息（15%）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政管理信息。
	司法信用信息（15%）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

		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25%）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主体的综合评价信息。本项权重默认为 25%，可根据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增减并公示于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其余二级指标等比例增减并保持其和为 100%，公共信用信息一级指标权重保持不变。
	行业不良信用信息（15%）	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交易信用信息（20%）	事前承诺信息（10%）	在交易前，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主动承诺的信用信息。
	交易行为信息（40%）	在交易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行为的信用信息。

	履约评价信息 (50%)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一方对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跨区域信用信息 (10%)	跨区域信用信息 (100%)	跨区域信用信息是指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附表 2 计分规则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政府采购
				分值
A 公共 信用 信息	A1 红黑 名单 信息	A100	基准分	80
		A101	被列入“违法失信上市公司”黑名单	禁止
		A10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禁止
		A103	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80
		A104	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黑名单	禁止
		A105	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80
		A106	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黑名单	-80
		A107	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黑名单	-80
		A108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	禁止
		A109	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80
		A110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80

			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	
		A111	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80
		A112	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黑名单	-80
		A113	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黑名单	-80
		A114	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黑名单	/
		A115	被列入“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黑名单	禁止
		A116	被列入“房地产领域失信”黑名单	禁止
		A117	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禁止
		A118	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80
		A119	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黑名单	-80
		A120	被列入“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80
		A121	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	禁止

			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A122	被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黑名单	禁止
		A123	被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黑名单	-50
		A124	被列入“家政服务领域失信”黑名单	禁止
		A125	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80
		A126	被列入“旅游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80
		A127	被列入“科研领域失信”黑名单	-80
		A128	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80
		A129	被列入“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80
		A130	被列入“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
		A131	被列入“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禁止

	A132	被列入“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红名单	/
	A133	被列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红名单	/
	A134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红名单	/
	A135	被列入“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红名单	/
	A136	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黑名单	禁止
	A137	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红名单	/
	A138	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黑名单	禁止
	A139	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守信企业”红名单	/
	A140	被列入“慈善捐赠领域失信”黑名单	-80
	A141	被列入“慈善捐赠领域守信”红名单	/
	A099	其他被列入地方或行业黑名单情形的	禁止
A2	A200	基准分	100

行政管理信用信息	A201	存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A202	生态环境信用红牌企业	-80
A3 司法信用信息	A300	基准分	100
	A301	企业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
	A302	企业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
	A30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A30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4 行业 信用 评价 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4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行业信用评价</p>	<p>本行业行政 监督管理部 门已开展或 有其认可的 行业信用评 价的，其对 被评价主体 的评价结果 直接作为 “本行业信 用评价”的 分值。评分 为非百分制 的转换为百 分制。如被 评价主体暂 没有本行业 行政监督管 理部门的行 业信用评价 结果的，采 用本行业的 平均信用分 值作为该项</p>
--	---	---	--	---

				评分。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开展或没有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的，该项取基准分100。
	A5 不良 信用 信息	A500	基准分	100
		A501	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B 交易 信用 信息	B1 事前 承诺 信息	B100	基准分	80
		B101	有主动承诺	20
	B2 交易 行为 信息	B200	基准分	100
		B20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竞得）资格的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B202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B203	在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谋取中标、成交的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B204	由项目发起方发函明确的其他不良行为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B3 履约 评价 信息	B300	基准分	80
		B301	是否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合同（合作框架协议）	“是”不扣分；“否”扣 10 分。
		B302	是否按期履行完合同内容	“是”不扣分；“否”扣 10 分。
		B303	验收情况	“好”：+10； “中”不扣分； “差”：-10 分
		B304	整体绩效评价，包括服务态度、标的质量、响应速度和售后保障。	“好”：+10； “中”不扣分； “差”：-10 分
		B399	有无其他违反投标文件（公告）或合同约定事项的。	“无”不扣分；“有”扣 10 分。
C	C1	C100	基准分	100

跨区 域信 用信 息	跨区 域 信用 信息	C101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记录的对主体评分结果。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记录的信用评分，其信用评分直接作为该项的分值，采用非百分制计分的，换算成百分制的信用评分。如被评价主体暂没有跨区域的信用评价结果的，取基准分作为该项评分
---------------------	---------------------	------	--	---